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内蒙古康巴什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特勤1号消防站5楼

乙方：内蒙古康巴什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巴什统筹城乡移民区康达交易区4号楼商业楼四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巴什区2026年绿地日常养护项目/合同包一，项目编号[ESZCKBS-G-F-26001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具体养护内容详见养护清单。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招标

文件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从2026年5月13日至2027年5月13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自2026年5月13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服务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采购人约定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李梓源，联系电话：0477-859058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甲方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19997779749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和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违约条款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中标养护清单为准(后附),工程量以审计审定值为准。

(二)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含税价)37014742.42元(小写)叁仟柒佰零壹万肆仟柒佰肆拾贰元肆角贰分(大写),最终合同总金额由审计审定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所得(中标工程量清单外的另行协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5.0%；

3. 进度款，完成项目整体进度的8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30.0%；

4.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且经审计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二)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康巴什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兰木伦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68 6652 0000 00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款项，视为逾期付款违约。甲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约定以下地址及电话为本合同履行过程或发生争议时（含司法送达）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特勤1号消防站5楼；联系人：李敏；联系电话：19997779749

乙方：内蒙古康巴什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巴什统筹城乡移民区康达交易区4号楼商业楼四楼；联系人：李梓源联系电话：0477-8590586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各执肆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养护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乐

乙方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